

##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参与认购江宸智能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参与认购宁波江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宸智能”）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本次投资，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实力，加快公司在智能制造板块的布局，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参与认购江宸智能非公开发行股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参与认购江宸智能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甘为民 \_\_\_\_\_

邵春阳 \_\_\_\_\_

王汉卿 \_\_\_\_\_